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唐资交[2021]5号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退还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

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

为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文件精神,根据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退还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要求,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县交易平台”)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通知如下:

一、正常情况退还保证金流程

1、评标结果公告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企业在县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了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退还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合同上传两个工作日内)。

二、特殊情况退还保证金流程

1、对于开标前无法开标的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交易系统进行招标异常备案，经审核通过后，在预定开标时间后两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于开标现场流标的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开评标系统内点击“项目流标”并在交易系统进行异常备案，经审核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进行异常备案的，从开标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对于正常开评标但未产生中标候选人项目(评标结束项目废标)，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并进行异常备案，经审核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进行异常备案的，从评标结束次工作日起第4个工作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之日起两日内退还。

4、投标人交错保证金账号的款项，经系统内查证后退回原交款账户。

5、系统已经自动退还，但因投标人的名称、开户行等信息发生变更，导致退款不成功的保证金。投标人及时在“保证金退款申请”模块提交人工退款申请，经核实后退款。

特此通知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6月9日

